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**第一项**

**原招标文件中**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112

**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中**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113

**第二项**

**原招标文件中**

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20日北京时间09:30。

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20日北京时间09:30。

投标文件提交时间：2025年8月20日北京时间9:30前**。**

**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中**

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北京时间09:30。

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北京时间09:30。

投标文件提交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北京时间9:30前。

**第三项**

**原招标文件中**

本项目组织集中勘察现场，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8月7日9:30-11:00勘察现场，现场勘察联系人及电话：罗老师15950660763

**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中**

本项目组织集中勘察现场，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8月8日9:30-11:00勘察现场，现场勘察联系人及电话：罗老师15950660763

第四项

**原招标文件中**

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得分相同的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，按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，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得分均相同的，按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

**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中**

二、中标候选人并列的，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：

1.确定人：采购人。

2.确定中标人方式：

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中标人：

2.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2.2第1种情况仍无法确定的，由采购人确定。

说明：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《投标资料表》。